宁国市包容审慎监管"从轻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对象 | 从轻情形 | 咨询渠道 |
|----|--|-------------------------------------|-------------|--|----------------------------------|
| | | 交通运 | 输领域 | | |
| 1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 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 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2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 避超限检测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 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改 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处 罚。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3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 围内从事损坏、污染公 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其他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 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4 | 擅自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下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期的罚款。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在规的的罚款。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在规的,下的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 5 | 铁轮车、履带车和可能 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 公路上行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处路上行驶的。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6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 货物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表个停止经营: 有法法所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7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 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初次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8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初次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 9 |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 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 扬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处1000元罚款。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 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 运输车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违法行为当事 |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父迪廷制土官部门页令以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11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 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 营运证的车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但不符合免罚情形的,处5000元罚款。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12 |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 格证,擅自从事出租汽 车客运经营 |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九条,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之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 13 | 客运经营者客运班车不 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 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 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 |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14 | 客车未持牌车车 有效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不大的,处1000元罚款。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15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 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 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违法行为当事人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违法但不满足不予处罚情形的,或者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处1000元罚款。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 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 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 输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 17 |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 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18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 载、议价、途中甩客或 者故意绕道行驶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 300九以下刊献: (一) 护戟、以阶、延中甩 | |
| 19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 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 客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 |

|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 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 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 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违规收费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 | 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 2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 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 票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 违法行为当事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在规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2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 机场、火车站、汽车客 运站、港口、公共交通 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 从调度私自揽客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23 |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 车经营活动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 Ž.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 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24 |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 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 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u> </u> |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当事人能够出场或去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主动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 25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 车辆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 四十六条 第一款第 (一)项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输车辆的。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26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 废、擅自改装、拼装、 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 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 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27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 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 术等级评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 三十一条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违法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放决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证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码进行处务的行为。 3.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 4. 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 28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 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 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 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 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29 | 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装载货物 | 《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因货运站装载造成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并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30 |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 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 挡船名、船籍港、载重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违法行为当事 | 船海市的上达的00元以上5000元的上达的10元以的10元以的10元以的10元以的10元以的10元以的10元以的10元以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 31 |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 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给予暂扣 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 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 船员法定文书的。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 后果的,从轻处罚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32 |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 十二条 | 违法行为当事人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据额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可以根据额有关登以本条例第五十条则,或者先生人类的,第五十条则,有关受以本条例,或者等,对的登记本条例,对对的一个人。第五十条则,有关。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 33 |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 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 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 违法行为当事人 |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34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 船舶管理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违法行为当事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35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 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 舶从事水路运输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在规定期限内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36 | 出租、出借、倒卖水 路运输行政许可证件或 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 水路运输行政许可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改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 37 | 港口经营人超过船舶、车辆的核定载货量配载 | 《安徽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违法行为当事 | 港口经营人超过船舶、车辆的核定载货量配载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38 |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当事人能够或场或者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39 |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 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 二十八条 | 违法行为当事人 | 建树宇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 40 |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报 告检测或者鉴定不合格 事项 |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报告检测或者鉴定不合格 事项的。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在规定期 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41 |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或者 鉴定数据,出具虚假检 测或者鉴定报告 |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伪造检测或者鉴定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或者鉴定报告的。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42 |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不工单位不工单位对施工的施工的施工的的者可以法律、法规和工程,是设强制性标准和合业。这强制性标准和合业。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行为,未予以制止或者未报告的。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
|----|---|---------------------------|-------------|---|----------------------------------|--|--|
| 43 | 监理单位对建设单位违 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 求,未拒绝执行 |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未拒绝执行的。 当事人能够当场或者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 市交通运输执 法大队法制室 0563-4112151 | | |
| | | 农业农 | 村领域 | | | | |
| 44 | 在禁渔区、禁渔期内, 不得从事捕捞活动,不 得垂钓,不得收购、销 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 利用垂钓方式进行捕捞的,首次违法且无渔 获物的免罚;渔获物相对较少的,并主动消 除危害后果的,从轻。 | | | |
| 45 | 在禁渔区、禁渔期内, 不得从事捕捞活动,不 得垂钓,不得收购、销 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单位/个人 | 在东、中、西津河禁渔期内首次使用网具、 鱼叉等渔具进行捕捞的,无渔获物的免罚; 渔获物相对较少,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从 轻。 | 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法规科 4015101 | | |
| | 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 | | | | | | |
| 46 |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 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信 息的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企业 | 初次违法,但不包括提供虚假备案信息,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检查,并在7日内改正,从轻处罚。 | | | |

| 47 | 对未建立粮食经营台 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 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 情况的 | | 企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检查, 并在7日内改正,从轻处罚。 | 市发改委政策 法规科 4016242 |
|----|--|--|--|--|-------------------------------|
| | | 城市管 | 理领域 | | |
| 48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 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 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危险废物 强流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场 建筑垃圾的;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 建筑垃圾的; 擅自设立弃面场 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第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此3000元以下罚款。 | □ | 混入1立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可以从轻处罚。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49 |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 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 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像是 证,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 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 建筑垃圾的; (三)将危险废受纳建 统垃圾的;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 筑垃圾的; 增值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5000元以下罚款。 | (地)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可以从轻处罚。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50 |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 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 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 建筑垃圾的; (三)将危险废物混入 建筑垃圾的; (三)将危险废物混建 筑垃圾的; (三)将危险废物, 致垃圾的; (三)将危险废物, 处 3000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 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达 法行为当事 人 | 受纳50立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从轻处罚。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 51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 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处5千元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52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 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 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 处置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 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 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 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当事 | 处置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53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 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 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 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10平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1 14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 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 建 法们为当事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处5千元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 垃圾的或处置超出核准 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 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 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违法行为当事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56 |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 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 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57 | 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 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 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 品, 拒不改正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责令纠正违法 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 可处以20元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58 | 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 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 室外机、排气扇(管) 、防盗窗(网)、器, 蓬、太阳能热水器, 在改正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 | □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责令纠正违法 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 可处以50元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 59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 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当事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60 |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的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_ | | | | | | , |
|---|----|---|---|-------------|---|-------------------------------|
| | 61 | 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 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 的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 62 | 木 经 批 准 拾 建 建 筑 物 、 构 筑 物 或 者 其 他 设 施 , 影 响 声 穷 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当事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 63 | 生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的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 | <u> </u> | • | | |
|----|--|---|---------|--|-------------------------------|
| 64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当事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65 | 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 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 定清运、处理垃圾、粪 便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当事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66 |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 纸屑和烟头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 | 违法行为当事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 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元罚 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67 | | 处罚: (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当事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10元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 68 | 式倾倒污水、垃圾、粪 便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对个人处以2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69 | 上田城市道数 谷井奴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占用主要道路面积6平方米以下,或者占用非主要道路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70 |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 和环境卫生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71 | 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 便不及时清除影响环境 卫生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对其饲养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Ι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 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 72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 及其附属设施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的,除元 是一次,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 是一一。 是一 |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除责令恢复原状,可并处 以500元的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73 | 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城市农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为一个大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施的门院,是工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门院,是工生设施及其时或之上1000元以上1000元以上1000元以上1000元以上1000元以上1000元以上1000元以上1000元以上1000元以上,增加,大多级市场,增加,大多级市场,有时,大多级市场,以上,大多级市场,大多数的市场,大多数的市场,大多数的市场,大多数的市场,大多数的市场,大多数的市场,大多数人的大多数,大多数的市场,大多数的市场,大多数人的大多数,大多数人的大多数,从一个一个大多数,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违法行为当事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千元 的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74 |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 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 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 垃圾收集设施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 千元以下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 格投入使用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 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 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 款2%的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 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 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 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地)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78 |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 79 |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辖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2000元以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环境工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环境工业产的,并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当事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并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80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 置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电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当事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81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 置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 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废气、废渣、粉尘 等,防止二次污染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电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 82 | 置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2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工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83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 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 、设施,保证设施、设 备运行良好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84 | 城市生活垃圾经官性处置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 85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 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 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 人员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域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86 | 置企业未对每日收运、 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 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 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 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当事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 保指标进行检测、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 88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造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地准擅的企业,未经组擅的企业,市会限期处的,由直辖部门市会限期及正本的工工以上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89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 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管性 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正,并 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度政府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人民政府 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90 | 施工单位 不不 在 在 不 |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采 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六 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 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住房和城 进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上十万元以 措施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高处抛洒现象的; (6) 施工现场生产预拌混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

| 91 | 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 |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违法行为当事 | 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存在以下行为情形之一,造成轻污染的: (1)生产闭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 (1)生时闭围增力。 (2)搅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区未采用围始分隔,广区缺少有组织排水袋等强制除尘设备、(3)配料仓未包封、砂石料路。 (4)未建生产污水回收利用设施、未配区店房,封闭式库房未水回收利用设施、未配区店房,封闭式库房产水回收利用设施、未配区区路水、大型生产污水。 (5) 显然,未是生产污水。 (6) 企业所属。 (6) 企业所属。 (6) 企业所属。 (7) 日常产生的废料乱堆乱倒,处2万元的,一个环境严重污染的。 责令停工整治。 | 1科 |
|----|------------|---|--------|---|----|
|----|------------|---|--------|---|----|

| 92 | 装卸和运输水泥、砂土 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 作业,未采 围挡等措 成,防止抛洒、扬尘的 | 《走级其法违。县者, 《走级其法违。县者, 《走级其法违。县者, 》,门停罚,门改反以改 等,门停罚,门改反以改 等,门停罚,门改及改改 等,门停罚,门改及改改 等,一种 等,一种 等,一种 等,一种 等,一种 等,一种 等,一种 等,一种 | 注 法行为业 亩 | 未落实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之一,造成轻度扬尘污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千元的罚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目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

| 93 |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 、土方、灰浆等散装、 流体物料的车辆, 车条件的车辆未 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 | 《走好》,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 违法行为当事 人 | 初次违法,造成轻度扬尘污染的。责令改正,处5百元的罚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 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且 未到指定场所进行处 置; 在场地内堆存的, 未进行有效覆盖;易产 封闭运输:建筑垃圾运 输、处理时,按照城市 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 间、路线和要求,清运 到指定的场所处理的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 施工单位未采 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六 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 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 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 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 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 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第一 款、第十十五条第一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 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 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 日连续处罚。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处置 时及处置场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造成轻度 扬尘污染的: (1) 企业所属车辆未全部安装 卫星定位系统, 车厢后挡板未设置放大字牌 、车厢未采用密闭措施、车辆外观不清洁 的; (2) 施工工地建筑渣土、垃圾运输期 间,主出入口未悬挂建筑渣土处置扬尘污染 监督公示牌的; (3) 未按照城管局规定的时 间、路线运输建筑渣土、垃圾的, 未在指定 的场所处置的; (4)因运输建筑渣土、垃 圾造成工地出入口市政道路污染的; (5)建 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 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违法行为当事 筑渣土、垃圾运输车辆未经冲洗上路,超载 装运渣土、垃圾,车身不洁净的; (6)社会 及其他车辆进出工地造成工地出入口市政道 路污染的; (7) 处置场内的建筑渣土、垃圾 未分类堆放,堆场未采取覆盖的; (8) 当启 动Ⅲ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 级以上时,进行渣土装卸和运输作业的。责 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 物, 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今改正, 拒不改正 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 今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 连续处罚。

人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95 | 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 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 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 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年条十五条。 | 违法行为当事人 |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造成轻度扬尘污染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

| 96 |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十违上正倾(理制运程工对处和应(化输单万第行款为为维力。,所以推自场级程位产程(产件禽属沿部、五万项的防一、县令)的垃位及四工照用的具;经)。,有第下四以东东、,门(垃生工者;堆未行垃交理用(圾之单项元、万年,有环没放、;方生倾建生产者位场圾弃项元、万年上十款定政款、关所处中擅生的产)营单殖过丢一万项十款百百条。有环没放、;方生倾建生产者位场圾弃项元、万第一人百第法人以抛擅、垃过单中过;生条畲的中前上、一人下、大事一人,,所,堆闭的理产自的产)营单殖过丢一万项十款第百五规民罚撤自场级程位产程(产件禽属沿部、以第元一以本,有环没放、第一生被或的生未进、饲、、以第元一以下、方等,有环没放、,有等下型以项上、五个人,,有等一人,,有等一人,,有不过,,有,以,有,以,有,以,有,以,有,以,有,以,有,以,有,以,有,以,有 | 违法行为当事人 |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1吨以下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97 |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 放生活垃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责令改正。 | 市城管局政策 法规科 0563-4016277 |

| 98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八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医疗机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予以 警告。 | 市卫生健康监 督执法大队 0563-4038009 |
|-----|---|---|--------|---|---------------------------------|
| 99 | 医疗卫生机构配备的护 士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 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 备标准的 | 《护士条例》第二十条;《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医疗机构 | 首次发现的,予以警告。 | 市卫生健康监 督执法大队 0563-4038009 |
| 100 | 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依 照《护士条例》 规手续办 郑 地点变更手续 地 型 | 《护士条例》第九条、第十条;《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医疗机构 | 首次发现的,予以警告。 | 市卫生健康监 督执法大队 0563-4038009 |
| 101 | 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 医疗机构 |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时间 3 个月以下的,予 以警告。 | 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 0563-4038009 |
| 102 | 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 医疗机构 | 未按规定校验时间 3 个月以下的,予以警告。 | 市卫生健康监 督执法大队 0563-4038009 |
| 103 | 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 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 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 饮用水疾病的或病原携 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 工作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供水单位 | 2人以下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的,处 20元以上 200元以下罚款。 | 市卫生健康监 督执法大队 0563-4038009 |
| 104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 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 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 质卫生的作业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供水单位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且未造成水源水实质性水质污染的,处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市卫生健康监 督执法大队 0563-4038009 |
| | | | 羊灾羊岩 旅 | | |

| 105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 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证擅自营业 | | 不店共浴、院乐厅 人馆(游影、厅店、 人馆(游影、居所店、 人馆(游影、超车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不足3个月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106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 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 微小气候、水质、聚光 、照明、噪声、顾客用 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美店共浴、院乐书客、浴)KTV舞、、发馆(游影、厅商候发馆、游影、超车 | 卫生检测项目不全的,予以警告。 | 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 0563-4038009 |
| 107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 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 顾客服务工作。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浴)、游泳馆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5 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